

洪江市商务局  
洪江市公安局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  
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洪江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做好 2025 年洪江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的函

各市直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持续保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根据《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怀政办函〔2021〕16号）和《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

的通知》工作要求，定于6月下旬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现将《2025年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洪江市商务局



洪江市公安局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



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洪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27日

# 2025 年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保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定于 6 月下旬至 9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为期 100 天的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加油站（点）违法违规违章经营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非法加油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办制售假冒伪劣成品油、非法计量和偷税漏税等非法经营行为，通过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公平、安全、绿色、有序的成品油市场秩序，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原则

全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开展好本地区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 三、整治重点

（一）非法油品入怀渠道及偷税漏税行为。整治非法油

品入洪渠道，对手续不齐、票据不全、质量不合格、来源不明的成品油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切断非法油料入市通道。整治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包括不开发票、少开发票、串票、虚开发票等行为，重点整治炼油企业和加油站点无票销售行为，整治加油站点的成品油纳税申报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行为。

**（二）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包括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违规建设储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船）、移动橇装加油装置等非法储运、销售成品油等行为。

**（三）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整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油品违法行为，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以检验结果、检测报告为依据。依法查处非法勾兑成品油、“以次充好”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使用计量不合格加油机或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等违法行为。

**（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监管，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好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 **四、责任分工**

**（一）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承担

日常工作和百日行动相关宣传统计工作；负责检查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协调相关部门和成品油零售主渠道单位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数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船、点）的质量、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等违法行为；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及市场价格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三）公安部门：**负责会同相关行政单位在入洪主要通道设置联合行动检查点，对进入我市油罐车进行检查；负责依法查处运输成品油非法改装违法行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以销售“燃料油”等名义实际开展成品油销售的非法经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行为；依法核查涉案线索，查处犯罪嫌疑人，处置涉案财物；依法查处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负责直管行业企业自建储油罐的清理整顿，对未达到安全要求的自建储油罐及时交办，配合相应行业主管单位按安全标准进行整顿。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指导地方政府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联合商务部门完成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建设运行监管，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六）税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加油站销售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税控装置的推广运用，定期参与联合检查，配合相关单位保障数据平台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参与加强系统运营监管；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虚开和违规开具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营运车辆（流动加油车、船舶）的非法运输行为；全面规范全市成品油运输企业资质，整治小型油罐车违规挂靠运输企业行为；要求具备资质的成品油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查处和打击无经营资质或运输许可的成品油运

输车辆(船舶)。

**（八）成品油零售主渠道单位（中石化、中石油驻洪机构）：**负责推动各自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自查自纠，及时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负责配合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做好油品质量检测工作；配合做好违法信息收集工作。

## **五、实施步骤**

### **（一）统一部署阶段。（2025年6月底）**

商务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时序进度，建立工作运行台账，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确保此次行动有序推进。

###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5年7月初至9月下旬）**

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对所属区域开展全面摸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拉单列表，明确责任单位，确定整改时限。针对全面摸排阶段所列问题清单，按整改时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线索移交牵头部门处理。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9月下旬）**

对“打非治违”行动中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防治死灰复燃，对重复出现的问题，要做到立查立改，同时深入分

析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整治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要根据实际成立工作专班(详见附件 1)，加强领导，确保整治行动高效有序；要深入贯彻落实专项整治总体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检查；要根据实际认真制定百日行动方案，细化举措，夯实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加大联合执法的力度，切实加强成品油流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关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再次组织验收；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情况严重的，暂停经营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及时公布违法犯罪行为和阶段性成果，发动舆论力量，营造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社会环境，促进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

- 附件：
- 1.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专班人员名单
  - 2.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检查问题整改统计表
  - 3.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举报线索统计表
  - 4.关于洪江市成品油违法行为有效举报奖励的通知

附件 1

# 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陈武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副组长：**梁毓卿 市商务局局长

钦征兵 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陈 德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长

尹德力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宗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博砧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副局长

向 前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张吉辉 市公安局专干

蒋才方 市应急管理局专干

蒋佩洋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专干

赵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干

胡 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专干

肖调龙 市交通运输局专干

张海月 市商务局专干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2

洪江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检  
查问题整改统计表

| 序<br>号 | 所属<br>县市区 | 检查<br>单位 | 检查<br>时间 | 存在<br>问题 | 整改<br>时限 | 整改<br>责任人 | 整改措施<br>及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联合检查时请牵头单位填写此表，列出参与单位，避免问题重复  
填报。

附件 3

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举报线索  
统计表

| 序<br>号 | 所属<br>县市区 | 受理<br>单位 | 受理<br>时间 | 举报线<br>索内容 | 处理<br>情况 | 举报<br>人 | 联系<br>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受理单位填写。

## 关于洪江市成品油违法行为有效举报奖励的 通 知

为鼓励公众参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省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工作要求，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洪江市范围内成品油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报范围

在洪江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含以下几类情形：

1. 无证无照无资质或证照不符经营成品油；
2. 手续不齐、票据不全、质量不合格、来源不明等非法油品入洪行为；
3. 车辆流动销售成品油或非法运输成品油；
4. 擅自设立自用加油站点和加油设备设施（自备油罐、自备油库、撬装加油站、简易加油机等）；
5. 偷逃税款、虚开发票、无票销售、变票销售等税收违法行为；
6.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二、奖励标准

按照违法行为涉案货值金额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对举报人给予 500-5000 元奖励。

1.案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给予 500 元奖励。

2.案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3.案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4.案值金额超过 15 万元以上或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给予 5000 元奖励。

## 三、举报受理

1.受理机构:洪江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举报方式:举报人必须实名举报，并提供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以方便奖励兑现。

3.举报处理：接到举报后，由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进行核实查处。

4.严格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等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同一违法行为如出现多人举报，第一举报人为受奖者；对属于正在整改或监管部门已掌握的不予奖励。

6.案件办理部门要在结案后 15 日内，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办理的成品油案件结案报告或收缴罚没款凭证以及举报奖励公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告知举报人可持有效证件 1 个月内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奖励，逾期未领视为放弃。

7.举报电话:0745-7732588

电子信箱: [hjsswj7732588@163.com](mailto:hjsswj7732588@163.com)